

電視及電台業務守則檢討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建議

電視及電台有關贊助節目和間接宣傳的規定

1. 採用基本原則規管電視節目內贊助識別的表達方式，取代守則內仔細的規則（包括數量、大小、播放頻率、時限和顯示位置等）。
2. 在兒童節目中，可於熒幕上附加文字或影像提及贊助商品服務，但仍須遵守若干規定。
3. 容許節目宣傳片接受產品／服務贊助，但須遵守產品／服務贊助的基本原則。
4. 放寬對電台節目中間接宣傳的限制，惟某些類型的節目除外（例如新聞），並須遵守類似電視節目服務中間接宣傳的基本原則。

電視及電台節目須要持平的規定是否適用於有關國民教育、國民身分認同和正確認識《香港國安法》的節目

5. 明確指出須確保節目持平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有關國民教育、國民身分認同和正確認識《香港國安法》的節目¹。

業務守則對電視及電台直接轉播內地信譽良好媒體所提供的節目／頻道的適用性

6. 在符合列明條件的前提下，豁免從內地信譽良好的媒體購入作直接轉播的外購節目或頻道須遵守業務守則的規定。

¹ 隨著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於今年 2 月完畢，該等持牌機構須按通訊局的要求，每周播放至少30分鐘有關國民教育、國民身分認同和正確認識《香港國安法》的節目，以符合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

在電視及電台播放與營養或能夠控制飲食有關的聲稱

7. 取消廣告中有關推薦纖體產品或服務人士的外觀要求。

在免費電視重播兒童節目

8. 放寬對兒童節目重播次數的限制，讓持牌機構為符合節目規定而提供的兒童節目在任何24個月的期間內，最多可播出同一節目四次。

免費電視節目宣傳片的分類

9. 取消有關免費電視播出的節目宣傳片須顯示節目分類標誌的規定。

電視廣告包含經研究或試驗結果證實的聲稱

10. 容許電視台選擇在廣告中以二維碼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詳細資料，證明廣告包含的聲稱有事實根據。

電台物業廣告的勸諭訊息

11. 容許電台在播放物業廣告時採用較簡短的聲音訊息。